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04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2 月 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0445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2 月 4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当升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当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当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当升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当升科技截止2024年2月4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当升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当升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建敏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1号）核准，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冶集团”）发行16,897,76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当升”）31.25%的股权。2020年12月28日，常州当升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常州当升100.00%股权。

上述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68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80,2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4,999,930.2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539,622.64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345,182.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1,115,125.24元。2021年11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4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2、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2月4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3,244,100,309.42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0.20%。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江苏当升锂

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为 159,856,249.41 元（利息收入 159,879,428.92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23,179.51 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6,871,065.23 元，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20000043245714662011824		17,384,114.51	协定存款
	20000043245700037777170-00012		80,000,000.00	七天通知
	20000043245700037461036		7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7150122000012539		12,961,863.59	协定存款
	77150122000017218		50,000,000.00	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519903407210566		3,219,149.44	协定存款
	51990340727800054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50162643809000688		48,369,930.47	协定存款
	32050162643809000688-0002		180,000,000.00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南通海门支行	497576572759		15,629,379.48	活期
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408820100100142389		171,000,333.27	活期
	408820100200109965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1702149479	4,624,403,703.82	7,338,859.52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250000003247304		20,967,434.95	协定存款
合计		4,624,403,703.82	1,536,871,065.23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4,624,403,703.8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21,115,125.24 元

的差异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附表 1-1《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详见附表 1-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9,099.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50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已购买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93,000.00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附表 2-1《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分成额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详见附表 2-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收入分成额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收入分成额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主要作用是加快公司产品研发速度，提高产品研发质量，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达到预计进度或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已完成试制车间土建及实验室装修，半电池、全电池试制测试模块已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小试模块与分析检测模块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其他设备陆续进场并安装投入使用。磷酸铁锂中试线与多元中试线已投入使用，固态锂电、磷酸锰铁锂、钠电正极材料等新材料试制线已经完成整体设计及设备采购，相关设备安装调试中。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当升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矿冶集团持有常州当升 31.25%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常州当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常州当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369.76	167,708.14	594,421.04	1,008,585.97	889,348.80
负债总额	26,468.46	38,830.62	439,947.62	605,620.49	438,215.47

项目（常州当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27,901.30	128,877.52	154,473.42	402,965.47	451,133.33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常州当升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当升账面净资产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增加 323,232.03 万元，增幅 252.72%。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

常州当升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常州当升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常州当升）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11.84	269,271.95	833,367.47	714,248.41
营业利润	298.55	1,332.05	28,692.92	81,290.13	69,596.71
利润总额	299.05	1,334.14	28,779.13	81,376.46	69,602.90
净利润	224.67	1,200.88	25,595.90	76,492.06	58,494.28

注：2020 年 1-6 月、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矿冶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54.29 万元、1,764.37 万元、2,791.98 万元，常州当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分别为 133.39 万元、3,899.06 万元、12,067.16 万元。不存在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的情形，故不存在需由矿冶集团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二、（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377,014,815.82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29.80%;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和产生的利息收入 159,856,249.41 元, 共计 1,536,871,065.23 元, 目前均存放于银行, 未使用完毕原因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尚未完全支付。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件：附表1-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分成额情况对照表；

附表2-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表 1-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61.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6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6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41,061.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常州当升 31.25% 的股权	购买常州当升 31.25% 的股权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41,061.57		--

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表 1-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111.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41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41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2,990.44
						2022 年：				200,463.37
						2023 年：				105,161.09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				15,795.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	200,157.71	200,157.71	108,667.90	200,157.71	200,157.71	108,667.90	91,489.81	2023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2 月 4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	75,584.70	75,584.70	50,352.03	75,584.70	75,584.70	50,352.03	25,23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注]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	49,440.69	49,440.69	28,461.69	49,440.69	49,440.69	28,461.69	20,979.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6,928.41	136,928.41	136,928.41	136,928.41	136,928.41	136,928.41		--
	合计		462,111.51	462,111.51	324,410.03	462,111.51	462,111.51	324,410.03	137,701.48	--

注：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附表 2-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分成额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入分成额[注 1]			实现收入分成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注 2]		
1	购买常州当升 31.25%的股权	54.29	1,764.37	2,791.98	133.39	3,899.06	12,067.16	10,342.32	26,441.93	是

注 1：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20 年-2022 年）做出收入预测。收入分成额=常州当升收入×收入分成率 1.448%。

注 2：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附表 2-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注 1]		
1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	不适用	33,061.00	不适用	不适用	23,158.37	23,158.37	陆续投产，不适用
2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	不适用	17,23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	--	--	--	--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注 1：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